

租赁合同

（模板）

甲方（出租方）：常州龙汤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合同项下租赁房产的出（承）租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房产基本情况

1、甲方将位于恐龙谷温泉二期地块场地，建筑面积共计 8540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以下统称为“租赁房产”）整体出租给乙方作房车露营之用。租赁房产中的上述房屋场地以及约定的附属设施、设备及其现状均具体详见附件一：《租赁房产清单》。

2、甲方保证租赁房产符合国家对租赁的有关规定，并提供房屋和土地的权属证明及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消防验收合格证明等复印件》）。

3、本租赁房产的用途为房车露营，出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以及所应缴纳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按政府有关规定申报及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租期届满前，乙方如需要继续承租物业的，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租金等租赁条件需双方另行商定，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租期届满、乙方未续租的，本合同即行终止，甲方即收回租赁物业，乙方如期按约返还。

第三条 租金、其他费用及支付方式

1、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承租区域内日常经营及管理权归甲方所有。

2、租金：租赁期内甲乙双方按照承租项目的含税营收进行分成，前三年甲方按含税营收的 50% 进行营收分成，后两年甲方按照含税营收的 60% 进行营收分成，甲乙双方按照月度进行营收款项对账，对账单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甲方于次月月底前将营收分成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营收分成款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正式租赁发票。

3、其他费用：

1) 乙方承担场地基础建设（含水、电、管网、污水处理等）、绿化建设、房车运营配套设施建设及房车投入。

2) 租赁及运营期间，因使用租赁房产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通讯通信、物业管理费、维修费以及政府摊派费等费用，下称“其他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担。

第四条 租赁房产的交付及交还

甲、乙双方应以书面方式办理租赁房产的交接。双方签认的《租赁房

产清单》将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承租使用及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交还租赁房产时的验收依据。在租赁房产交接时，甲、乙双方共同参与，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交接无误，甲、乙双方应在《租赁房产清单》上签章以示确认。

1、交付：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租赁房产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在此之前已充分清楚了解租赁房产的现状并亦同意按租赁房产现状交接及承租。

2、交还：

1) 本合同因租期届满终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后的_____日内，将租赁房产恢复至交付时的原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的除外）并全部搬迁完毕腾清后交还给甲方。如乙方未按约交还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营收分成，并有权直接收回租赁房产，进入租赁场所内进行检验，并视为乙方默认甲方对租赁房产现状的检验结果无异议。若经检验发现租赁房产有损坏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因租期届满终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日后的_____日内，负责将租赁期内自行添置的可移动的物品及设施、设备撤除。若乙方逾期尚未撤除，则视为乙方已放弃该等资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的该等资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租赁房产交还时之状况不符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措施或甲方自行采取措施，使得租赁房产之状况符合上述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租赁物业的装修、改建

1、租赁期内乙方如对租赁房产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批准。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所有改建、装修费用以及装修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若因装修或使用不当造成租赁房产损毁、灭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未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租赁房产的整体结构进行任何改动。

2、租赁期内乙方在不改变和影响房屋整体结构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再次进行装修装饰，并根据需要设置安全设施，总体装修仍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符合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且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房产的用途。

3、无论何种情形下，乙方均无权对租赁房产的装饰装修、改建等要求甲方予以任何补偿或赔偿。

第六条 招牌或广告设置

1、乙方如需在租赁房产本体或周围上设置招牌或广告，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设立和发布广告所需的相关手续以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办理及承担，并应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设立的招牌、广告或广告牌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由乙方负责拆除。

2、乙方的上述广告、招牌等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

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将租赁房产交付于乙方使用。甲方保证在出租时租赁房产没有权属纠纷，如产生纠纷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甲方应保障租赁房产在交付乙方使用时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双方应办理相关交验手续。租赁期间内，如遇政府部门要求需对租赁房产进行改造时，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房产的使用用途、方式和使用状况、安全性能、消防隐患等方面实施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合理性建议。

4、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租赁房产再出租给第三方，乙方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如甲方出售租赁房产的，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如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甲方将租赁房产出售给第三方，需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并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与购置租赁房产的第三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或协议(合同条款不变)，确保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租赁期内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5、租赁期间，甲方有权抵押租赁房产，但应提前 30 日内告知乙方，并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6、甲方接受乙方缴纳的租金等款项，不得被视作甲方放弃其向乙方

追究乙方违反、不遵守、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乙方须遵守及履行的任何条款、义务、规定及条件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租租赁房产应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乙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租赁房产整体或部分转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租赁的权利。

2、乙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和设计部门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产主体结构进行装修，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负责向甲方赔偿。

3、租赁期内，乙方须按照消防的规定及其经营要求自行配备消防设施，使之进一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并通过消防验收。

第八条 合同期满及终止

1、本合同租期届满，如乙方未续约的，即行终止。

2、租赁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提前终止本合同。

3、租赁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按实结算租金：

- 1）租赁房产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提前收回的；
- 2）租赁房产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收的；
- 3）租赁房产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拆迁许可范围的；
- 4）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动等原因，需终止本合同的；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租赁房产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如无故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要求改正后仍未改正或仍未按约履行的，则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并应按合同终止时当年租金的___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2、合同期内，如一方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万元，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1) 按合同第四条的相关约定向甲方交还租赁房产；

2) 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费用；

3)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当月租金____倍的款项作为违约金。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月租金____倍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5、合同期内，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经书面催告要求改正而甲方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1) 无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租赁房产，超过60日的；

2)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交付的租赁房产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拒不承担约定义务致使乙方已无法使用租赁房产，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

3) 因甲方原因发生租赁房产权属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6、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或依约履行的，即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即行终止，甲方依约所收租金不退，并乙方还须另行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的____%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停止供应或使用水、电、燃气、空调或其他设施的措施，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停止供应或使用水、电、燃气、空调或其他设施期间。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租赁物业以转租、转让、转借、转包等任何方式提供给他方使用，或将租赁权利作为投资、入股、联营、合作条件与他方共用租赁房产；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乙方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人的

3) 乙方利用租赁房产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或不当活动的，受到相关部门的治安处罚或其他处罚；

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租赁，改变租赁房产使用用途，或擅自进行装修、改造而变动房屋结构的，或损坏甲方提供的租赁房产，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乙方仍未修复的；

5) 乙方对租赁房产使用不当或有其他不当行为可能致租赁房产的整体或部分损毁、灭失或处于其他危险状态，经甲方书面催告要求改正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6) 乙方因歇业、清算、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其他许可证，或因违法经营或投诉等原因被查封、处罚、强制执行、无清偿能力等情况发生。

7) 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如火灾、重大安全事故等）及甲方租赁房产严重损坏无法使用的。

7、若乙方未能按约向甲方履行义务而遭致甲方追索或主张权利，或未能按约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如租金及其他费用、逾期付款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甲方为追索或追讨前述款项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通知：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尾部所列的住所地址。以专人送达的，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实际收到日期；以特快专递送达的，以交邮后的第三日为实际收到日期。合同双方在通知送达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收，否则视为已签收。住所地址或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对方，则变更对对方无约束力。甲方在乙方租赁物业门口或其他醒目位置张贴的与日常物业管理有关的通知或文件，即视为已合理通知乙方。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可以专人送达、传真

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尾部所列的送达地址。

(2) 双方均保证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信息均为有效、真实信息，送达地址为双方书面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如一方以专人送达的，接受送达方签收之日期为实际收到日期；以传真送达的，按传真成功传送记录所显示的确切时间为受送达方实际收到时间；以特快专递送达的，在交邮后的第3天视为受送达方实际收到时间。在送达地址填写准确无误的情况下，如受送达方无故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送达文书被退回的，则送达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实际送达之日，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对于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双方的住所地、送达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未通知，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的，对方仍按原送达地址送达的信函、文书无法送达而不能被受送达方实际接收的，送达信函、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租赁物业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3、乙方承租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房产如系以该租赁房产为营业住所地另行设立新企业的，则本协议先以乙方***个人//****有限公司的名义签订，在工商管理部门正式核准乙方新设企业工商登记的同时，本协议的“乙方”即自动变更为该新设企业，由该新设企业作为本合同的乙方享受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届时双方应重签合同，内容均与本合同内容

同，也可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让书。甲、乙双方共同对此给予确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为办理有关工商核准或变更登记手续过程中乙方与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业所另行达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如有与本合同不相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乙方交足租赁保证金后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有如下附件，均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附件二： 恐龙谷温泉外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 _____有限公司（合同章）

住所地或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乙方： _____有限公司（合同章）

住所地或通讯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附件一：

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自行拟定）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接收情况	返还情况
1					
2					
3					
4					
有关 问题 处 理 情 况					
甲方交付签字：			甲方接收签字：		
乙方交付签字：			乙方接收签字：		

注：甲乙双方可直接在本清单填写内容并签字盖章，也可将自行拟定并签字盖章的《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附在合同后。

附件二

恐龙谷温泉外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工程 /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常州龙汤温泉酒店有限公司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温泉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一、进场管理

（一）甲方职责

1. 施工进场前，项目管理部门应对乙方进行充分、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包括公司关于项目施工基本情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等。同时要结合项目施工情况与乙方及现场营运部门进行充分交底，施工期间不得影响现场运营，涉及路面开挖、线路调整等隐蔽作业的，要与技术保障部门及信息管理部门进行沟通。
2. 项目管理部门在合理范围内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3. 项目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承包方、承租方、施工方在作业过程中有安全问题的，应立即予以提出整改并及时督促整改闭环。
4. 项目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在安全管理中对于安全隐患可开具限期整改单或给予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可给予停工停产整顿。

5. 乙方进场施工前，项目管理部门应向施工项目所在区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施工报备与沟通对接（报备内容主要包括：施工项目基本情况、施工工期、特种作业情况、有关联系人员信息、有关资质情况以及其他需要配合协调的事项等）。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施工作业进场前必须与甲方项目管理部门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并按标准向甲方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大写）壹万元，款项交至温泉公司财务部安全专用帐号。工程 / 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2. 乙方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针对所承接施工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管理方案，针对工程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材料和其他必要的报备资料，对材料真实性承担责任。

3. 从事建筑施工的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行业主管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施工项目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并严格履职，负责做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交底工作，安全技术交底应结合施工作业场所状况、特点、工序，对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并落实考核机制。

4.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施工期间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应积极组织施工现场的负责人和作业人员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消防安全等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甲方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经安全教育的乙方人员不得进场施工。

5. 乙方进场施工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场地布图方案，认真做好施工围挡、门卫、

公区、宿舍区、厕所、仓库、道路、水电管线、材料和垃圾堆放的场地布置，不得影响甲方现场运营。按要求张贴《进场施工许可证》和有关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各类管理制度挂牌上墙、悬挂或张贴标语，随时提醒职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氛围。

6. 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操作人员，电工、架子工、起重机信号工、电气焊工等各类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进场作业。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应事前办理相应的动火手续得到书面批准，施工过程中，必须应提供充足、有效的消防措施，方可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采用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7. 施工单位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接受入场前的安全和文明施工教育，并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有人员调整时，要迅速报告甲方，并重新进行教育，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的童工及超过六十岁的人员。

8. 施工单位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教育要有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下达施工任务时，应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和文明施工交底，检查操作人员安全着装；发生交叉作业时，应先报告甲方，并进行监护。不得安排非特种工作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不得安排患有高血压、心脏病及其它不适于高处作业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

9. 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除承担自身责任外，必须承担甲方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含政府

（含政府相关部门的处

二、过程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现场运营，各类材料物资应堆放有序，整个工地要达到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四化”管理。施工现场危险地段、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防护设施，设置需规范，不得影响甲方现场运营环境。

2.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防火管理制度，在施工现场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设施，并加强管理，确保完好有效。落实现场每日检查，并参加和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无条件的及时进行整改。乙方对指出的问题如不及时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经济处罚，并责令停工整改，如因停工造成延误工期，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根据现场条件、季节变化、生产工艺等情况，从生活到生产做好防火、防水、防冻、防疫、防盗、防事故的“六防”工作并根据要求做好防尘大气管控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杜绝一切大小事故的发生。

4. 乙方应主动加强与甲方、监理单位的协调意识和衔接服务。施工现场的各类工程协调会，项目经理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对甲方、监理单位提出的需协调的工作应及时准确地做出答复，并积极配合实施。

5. 乙方应对购置的劳动防护用品、电气产品、架设器具、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并加强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 and 安全管理，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6. 乙方应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专职电工人员，认真落实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施工临时用电规范布设供电线路和用电，并切实做好日常安全维护工作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用电、用气、用火、用水以及高空作业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动火作业必须经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审批并配置监火人和防火措施到位后，方可动火作业。

8. 对于易燃易爆品存储点，应严格加强封闭管理，配置消防器材，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限量存放，禁止违规存放未经甲方审批的易燃易爆品。

9. 施工现场实行禁烟管理，如需设置吸烟区，须经施工项目所在区域安全监管部门批准。

10. 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需服从甲方的管理，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项目运营场所，施工中必须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穿着统一工作服、统一标识或牌证。

11. 乙方所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器具等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并对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查，不得带病运行或超负荷作业，保证正常运转，安全可靠。

12. 一旦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抢险并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及监理单位做好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以及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人员、车辆进出管理规定，物资、设备、工器具等离场必须开具《出门证》，并附物资清单，经甲方安保队员对照清点核实以后方可离场。

三、撤场管理

1. 施工工程结束时，施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工程信息资料存档
2. 施工单位撤场时应不影响甲方正常营运，做好现场成品保护，现场不得遗留任何隐患存在。

四、违规处罚

（一）以上各条款，乙方如有违反，处罚依据是：首先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明确规定的，以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为准。

（二）以上各条款，乙方如有违反，引起后果的，除按照该协议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外，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需要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交由相关政府部门追究责任。

（三）考虑甲乙双方良好的合作基础及长远友好合作的意愿，一般违规处以警告与违约金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乙方列入其合作供应商的黑名单，甲方及甲方的关联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以下情况如有违反，给予相应违约金处罚：

1. 动用明火必须向甲方安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并开具动火证后，方可动火作业（施工单位须明确现场监火人和防火措施），发现无证动火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2. 动火作业时，防火措施落实不到位、地面周围易燃物清理不干净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3. 动火作业中，施工单位现场监火人不在岗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4. 施工现场严禁非持证电工人员接线或私拉乱接，临时用电线路不按规定架空敷

设，动力和照明线路未分开架设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5. 施工单位须使用质量安全符合要求的刀闸、插头、插座和接线，严禁无插头使用插座，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6. 施工单位电焊机无二次空载降压漏电保护器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7. 电气机械设备的金属外壳未与保护零线连接，PE 线未按规定设置，机械设备无安全操作规程牌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8. 电器开关无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箱内有杂物，无线路图等，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9.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消防器材数量不足和防火措施不到位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0. 未经许可擅自拆除或损坏现场安全设施、安全防护装置和警示标牌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1. 电工、焊工、磨石机操作工不按规定使用绝缘胶鞋、绝缘手套等，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2. 各类加工机具设备安全防护装置不齐全，不能保证灵敏有效，机械传动部位未安装防护罩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3. 现场临时用电未按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三相五线制输电系统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4. 配电箱违反一机、一闸、一箱、一漏原则，分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要求或未安装漏电保护器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5. 违章指挥安排作业人员冒险作业，或特种人员无上岗证安排上岗作业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6. 易燃易爆物品不按规定限量使用、存放及无安全防护措施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7. 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及预留洞口无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不全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8. 设备机具管理不严，非机操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19. 施工现场、宿舍内违规使用高功力电器（电炉、热得快、太阳灯）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20. 周转材料、工具料具、堆放不整齐、保管不到位，现场杂乱或堵塞应急疏散通道的，处违约金 500 元/次。

21. 安全网内杂物清理不及时，处违约金 500 元/次。

22.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及身份证登记，履行本人签字手续的，进场施工证件转借他人的，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

23. 挖机、司机、吊装工，违反安全“十不吊”的，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

24. 施工工人酒后上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的，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

25.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经批准的吸烟区除外），室内发现吸烟处违约金 500 元/根烟蒂，室外吸烟发现处违约金 300 元/根烟蒂。

26. 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规范佩带安全帽或穿拖鞋、高跟鞋、赤膊、打赤脚，防护器具等劳保用品不到位的，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

27. 登高作业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绳、安全带的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

28. 施工现场随地大小便的，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

29. 临时办公区域、生活区未及时清扫、食堂卫生环境脏乱差的，处违约金 500 元/次。

30. 不按规定设置工地围墙、围挡，施工现场未进行封闭施工，影响现场营运品质的，处违约金 500 元/次。

31. 施工单位在水世界施工或其他重要室内部位施工时及施工结束后，未清理干净现场铁钉、螺丝、螺帽等尖锐物的，发现一起处违约金 1000 元，如因此导致游客受伤的，由施工单位负责受伤人员治疗费用。

32. 乙方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每天施工结束，未及时清理每天产生的垃圾，出现垃圾成堆，施工结束后未切断电源的，处违约金 500 元/次。

33. 园区环艺装饰或其它工程不得在建筑物内及表面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易燃材料，违反者需立即进行整改，并追究相关部门、人员责任。

34. 施工单位应做好对甲方现场成品的保护工作，所有因施工原因造成项目现场的设施设备、物资、器械、树木等破坏、污染的，施工单位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并视情节给予责任单位予以违约金处罚。

35. 施工过程中同类或其他违规现象多次出现，予以加倍处罚违约金，违约金处罚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条款行为。

36.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违反上述现象或有其他违规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按价赔偿相应事故损失，并按施工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相关责任和给予违约金处罚。

五、联系方式

甲方：

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 公司职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

现场负责人姓名：_____； 公司职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场安全员姓名：_____； 公司职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其他事项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本协议租赁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